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ᠲᠦᠫᠤᠭᠠᠳᠤ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 内蒙古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内扶组发〔2019〕22号

---

##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 财政扶贫资金支持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嘎查村 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关于财政扶贫资金支持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嘎查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的意见》已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财政扶贫资金支持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嘎查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的意见

为解决好“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嘎查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相对滞后问题，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现就财政扶贫资金支持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嘎查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精准使用扶贫资金，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和京蒙扶贫协作资金，在满足建档立卡贫困嘎查村退出和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可将资金向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非贫困嘎查村安排，支持“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嘎查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确保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嘎查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接近全国平均水平，贫困人口如期实现稳定脱贫，有效防止发生新的返贫致贫。

## 二、扶持条件及范围

脱贫攻坚期内，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和京蒙扶贫协作资金支持“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嘎查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具体条件如下：

建档立卡贫困户占嘎查村农牧户比例超过3%或建档立卡贫困户在20户以上，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非贫困嘎查村。

各盟市可参照本意见确定对其他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嘎查村支持条件和范围，使用盟市和旗县资金给予支持。

## 三、资金使用

（一）国贫旗县中符合支持条件的非贫困嘎查村可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京蒙扶贫协作资金。

（二）区贫旗县中符合支持条件的非贫困嘎查村可使用自治区及以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自治区财政涉农涉牧资金。

（三）非贫困旗县中符合支持条件的非贫困嘎查村可使用自治区及以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四、资金投向

支持非贫困嘎查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和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政策的规定使用支出资金。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对照贫困村脱贫出列 13 项指标，重点支持嘎查村村内道路、水利和安全饮水、电力和信息网络、人居环境整治等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 五、保障措施

（一）全面摸底排查。各盟市、旗县要对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嘎查村贫困状况摸底排查，全面梳理符合条件的非贫困嘎查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方面的弱项短板，形成非贫困嘎查村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需求清单，分析汇总形成旗县建设任务。

（二）合理编制方案。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据实做好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嘎查村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确定资金概算，制定建设资金筹措计划，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等关键环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认真组织实施。按照年度项目实施计划，规范项目实施程序，严格履行政府采购规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财政支持涉及农村山水林田湖草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项目，在各地公开招投标数额标准以下的，简化项目实施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要建立健全项目管护机制，落实资

产管护责任，确保项目后续管护到位，避免资产流失。

（四）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盟市、旗县要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公示公告中要公开“12317”扶贫信访监督举报电话，每次公告公示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确保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确保投入到非贫困嘎查村的扶贫资金透明规范。

（五）严格监督管理。各盟市、旗县要切实担负起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做好资金安排、分配、拨付、支付的同时，强化对扶贫项目跟踪问效和绩效目标的评价，严禁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各级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嘎查村使用扶贫资金的监管，定期开展督查检查，防止扶贫资金挤占、挪用、闲置、浪费等现象发生。